



##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接到通知，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2023]1号，广汇集团作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物流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如下违法事实：未按规定向“广汇物流”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、短线交易“广汇物流”股票、违规减持“广汇物流”股票、未告知广汇物流其持股变动情况，广汇集团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。

根据上述违法行为情形，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广汇集团给予警告，处以330万元罚款；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，处以70万元罚款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处罚决定涉及的被处罚主体并非本公司，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处罚决定，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、业务活动无关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相关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